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2023）项目

（分包3：信息安全评估）

甲方：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0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公开招标对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2023）项目（分包3：信息安全评估）进行了采购。经评审专家小组评定，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公[2023]0206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2023）项目的信息安全评估服务；

1.2.2 服务标准：本次服务范围为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2023）项目包含的所有建设内容，按照风险评估要求从物理环境、网络平台、主机层、应用系统等方面，对智慧监管（2023）项目进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出具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提出整改建议，并在完成安全整改后进行系统复查，出具整改确认报告。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89800 元（大写：捌万玖仟捌佰 元人民币）。

1.4 结算方式

1.4.1 付款方式：

A、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自接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计人民币肆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44900 元）；

B、智慧市场监管（2023）项目通过终验后，甲方自接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计人民币肆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44900 元）。

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提供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智慧市场监管（2023）项目所有建设内容通过项目终验；

1.5.2 服务地点：常州；

1.5.3 服务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智慧市场监管（2023）项目全过程提供专业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1.6 检验和验收

智慧市场监管（2023）项目通过验收，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文档齐全。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乙方延迟提供服务 90 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

过本合同总价的5%，甲方迟延付款90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黄庆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105号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0519-8858821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400673904717C

住所：常州新北区太湖东路9-2号3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岳艳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新北区太湖东路

9-2号3楼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0519-81236533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

三井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923204110301201000063073



岳艳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规范标准。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

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即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顺延的期限即为不可抗力期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 10%)，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各项损失，则甲方还有权就各项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载明地址为其法定送达地址，双方往来中所有通知、文件、材料送达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送达、拒绝签收等；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变更前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补充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11	<p>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内约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p> <p>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约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p> <p>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p>
2.18	履约保证金：无
3.1	<p>乙方有以下情形，履行合同不力并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乙方人员因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工作；-乙方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乙方人员对甲方或甲方的客户造成损失；-工作能力不达到项目要求的；-无故推诿或拒不履行甲方要求的合理工作 <p>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做人员调整时，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以正式函件通知甲方做人员变更，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甲方须给予配合。</p>
3.2	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严格实行数据安全，并与甲方签订《信息数据

	<p>保密协议》。当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所有项目中或因与本项目有关而由乙方收到或制作的甲方的专有信息和数据，属于且将会持续是甲方的专有财产；除为本项目服务之目的外，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运用前述信息。</p>
3.3	<p>在智慧市场监管（2023）项目开始实施起，直至验收后一年内，乙方免费提供安全应急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人员电话支持，乙方工程师在 1 个小时之内到达现场，3 个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p>

附件 1:

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5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为加强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2023）项目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在项目中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公开和服务的图片、网页、信息数据不包含在内）；

（二）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甲方认为合理，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甲方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

（三）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二）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三) 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确保数据运用不出境。

(四) 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本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五)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六) 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需提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严禁乙方将甲方数据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 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八) 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

(九) 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十) 甲方保留在乙方退出服务或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十一) 乙方按照甲方相关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要求，做好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乙方如需对甲方设备进行运维的，乙方人员需遵守如下规定：

1、所使用的计算机须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安全责任制，未经批准，严禁私自将自带笔记本电脑接入甲方网络。

2、接入甲方网络的计算机必须按照申请批准的 IP 地址使用，严禁私设、私改 IP

地址。

3、严禁在计算机上安装和使用各种聊天或即时通信软件、设置“聊天室”、私设个人网站（页）和刊载商业性广告。

4、严禁使用解密、扫描软件等“黑客工具”非法入侵甲方信息网络和信息系统。

5、严禁编制或故意传播破坏计算机功能、破坏信息数据的病毒，或者恶意攻击、删改各类信息网站和信息系统数据。

6、严禁未经批准，擅自打印或使用各类存储介质转存甲方信息网上各种信息、数据、程序等。严禁泄露甲方工作信息，严禁泄露工作中接触的数据、账号和密码。

7、严禁盗卖各种信息、数据，牟取利益的行为。

8、带至甲方工作区域的笔记本电脑一律禁止无线网卡的使用。

六、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 10 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七、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八、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章）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外包服务（信息技术服务） 网络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承包单位在承接委托单位外包活动（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期间，应切实履行以下网络安全义务和责任：

一、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依法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二、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方案（设计图）、开发资料（文档、流程图、程序源代码、开发工具）、数据结构、应用程序、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业务管理信息、个人信息、系统账号和密码等（已经公开的信息不包含在内）；

2. 委托单位已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专利等；

3. 委托单位认为并告之需要保密的其他内容。

三、根据合同任务（服务需求）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政务信息平台，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应为承包单位正式员工，并指定网络安全负责人。

四、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经委托单位同意，并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但不得对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进行分包。

五、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所有来自委托单位的信息得到保密；严格按照与委托单位的约定，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保证委托单位对政务数据的访问、利用、支配。

六、严格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存处理。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以任何形式访问、修改、公开、透露、披露、泄露、扩散、利用、转让、销毁、遗失、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数据；亦不依据获知的任何工作内容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数据的使用和处理均应在境内完成；任何因素导致合同（服

务)终止时,应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及时开展相应处置,清除数据的使用和存储痕迹,归还委托单位所有有关信息资料、文件和权限,且并不免除承包单位保密义务。

七、严格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八、除非委托单位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某些保密信息失去保密性,否则承包单位必须按照本责任承诺书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服务)期限的限制。

九、网络安全设计作为总体方案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全方位实现完善的网络安全设计。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优先采用通用系统解决方案,避免因采用特定的技术架构、应用接口、服务协议、数据格式等,导致后续改扩建、运营、维护被绑定,形成技术壁垒或者市场垄断而引发重大技术风险。

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涉及建设政务信息平台的,应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软件硬件产品,并采取必要的物理隔离和逻辑隔离手段确保政务信息平台使用、运行和维护相对独立;涉及建设云平台的,应选择供应链来源可靠的第三方平台管理软件、业务系统以及服务器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等;涉及使用云计算服务的,应明确云服务商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涉及密码的,应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十一、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问题按规定及时向委托单位和相关部门报告;未经委托单位或者网信、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透露相关信息。

十二、加强网络安全日常监测,做好网络安全应急保障,及时处置各类网络安全事件、排查网络安全风险隐患、修补信息系统安全漏洞、反馈事件处置报告。

十三、加强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及时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软硬件,不断优化网络安全架构设计,建立长期的监测、分析、防御制度和技术体系;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强化安全风险意识,规范安全操作流程,不断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水平。

十四、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更，应提前向委托单位报告。

十五、建设运维的政务信息平台注册用户超过 100 万人或者涉及民生等重要业务，应每年向委托单位提交网络安全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平台关键软件和核心硬件供应链安全、管理技术团队变化等情况。

十六、积极配合委托单位、网信、公安、审计、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外包网络安全管理相关情况，不拒绝、隐匿、瞒报。

十七、若由于承包单位原因引发泄密、数据被篡改、业务被中断、系统被攻击等网络安全事件（事故），承包单位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事件影响进一步扩大，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委托单位遭到的相应损失。

十八、外包活动（服务）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以及活动（服务）成果和收益，均归委托单位所有。

十九、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的其他要求。

如违反上述条款，将自愿承担违约和相关法律责任。

本责任承诺书自承包单位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适用于承包单位和委托单位之间的任何合作交流，但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责任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2023 年 9 月